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到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下午16: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3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其中朱雪忠先生、赵钦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鉴于季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申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
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编制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修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编制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编制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